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2923 执恢 214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塔依尔·亚森，

被执行人：亚森·艾合买提，

本院在执行塔依尔·亚森与亚森·艾合买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亚森·艾合买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亚森·艾合买提至今未全部履行完毕。本院于2022年6月2日以(2022)新 2923 执恢 21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亚森·艾合买提名下位于库车市新城区团结路南7号2幢5号房产、位于库车市东城区石化大道5号新天地小区13幢4单元402室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拍卖被执行人亚森·艾合买提名下位于库车市新城区团

结路南7号2幢5号房产。

2、拍卖被执行人亚森·艾合买提名下位于库车市东城区石化大道5号新天地小区13幢4单元4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

书 记 员

